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